

社区论坛

责任编辑:郭 爽
微博:
<http://t.xinmin.cn/guoguo11>
邮箱:
9773859@qq.com
热线电话:62791234-308



社·区·微·博

@ 猫猫浴火重生

上海某小区业委会借打通消防通道为名,肆意毁绿建停车位,小区居民差点为这事打起来,110 都来过好几次了,依旧解决不了问题!

@wqysally

车子停在小区一个星期,出门发现车头油漆爆开掉落,打电话找物业,物业经理说“双休日不处理,星期一再说”,态度相当恶劣,后面再打就不接。车子就停在保安室门口,我们每个月交的停车费、物业费到底是干嘛用的?

@ 冬眠中的考拉

最近在小区里注意到这个蓝色大箱子。上海政府的这个项目不仅环保还利民,实实在在解决市民的烦恼。建议再加两个箱子,一个回收纸箱,一个回收报刊杂志书籍!



本版所刊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,不代表本报立场

一·家·之·言

社区空地能不能种菜

最近北京三源里的一个社区菜园项目,令人印象深刻。社区的 10 户家庭在一位志愿者的组织下,将一块空地开垦成小菜园。经过几个月的辛勤劳动,硕果累累,辣椒、西红柿挂满了枝头。很多居民都不舍得摘自家蔬菜,孩子们也第一次见到了平时吃的蔬菜是如何长出来的。

绿化环境,形式可以更加多样,种草种花之外,也可以种菜种果。上面说到的社区菜园项目,融生产、生活、生态于一体,不求规模和盈利,更多承担教育、公益、体验或观光等功能,缩小了社区居民距离感,也是一种创建社区文化的新模式。

一些新建小区的绿地,投入了不少人力和财力。而菜园本身就有绿化功能,如果采取认领“责任田”等多种形式引导居民有序参与,可以节省绿地管理维护费用,激发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积极性。除了小区空地,阳台和屋顶也可以利用起来。在淘宝等电商平台,阳台菜园、屋顶菜园的设施琳琅满目,不仅有各种规格的花箱、花架,品种丰富的种花土壤,还有浇花器、专用肥,只有想不到的,没有买不到的。

但是,社区种菜,实际操作也有不少难题。一是是否具备条件,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。有些社区本来就

人口密集,公共空间有限,一些居民乱搭乱建,私自开垦菜地,影响了社区的环境,引起公愤,管理部门不得不出面干预。二是对公共设施是否造成破坏。小区绿化带一般都是经过科学规划、精心设计,并进行专门养护,是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。有人随意损毁公共绿化带,不仅是对社区管理部门和园艺工人劳动的不尊重,也损害了公众利益。三是与社区居民的意愿有无冲突。社区的公共用地怎么用,能不能用来种菜,在哪里种,谁来种,谁来管,成果怎么分配,需要社区居民充分协商,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大家的意见

做出选择。

种菜不是播种即可收获的简单工作,而是一项涉及培土、浇灌、施肥、移植等的技术活儿。很多人缺少种菜经验,因成活率低半途而废。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如果能与农业专家,或与专门技术公司、公益组织等合作,开展蔬菜技术进社区活动,这类技术难题就会迎刃而解。

自然是丰富多彩的,生物具有多样性特征,绿化也可以广开思路,吸引群众参与。但是,要把好事办好,还得顾及邻里感受,大家商量着来。 浩子(摘编自《人民日报》)

助养孤独老人应获遗产继承权

南京浦口区的孤寡老人陈先生因心脏骤停死亡,留下 5 万余元老职工住房补贴。没有血缘关系的朋友黄先生照顾他多年,想继承这笔遗产,遂诉至法院,不过,一审被法院驳回。近日,媒体从南京市中级法院微信公众号获悉,二审法院认定黄先生尽了主要助养义务,有权继承陈先生的遗产。(8 月 23 日《法制晚报》)

法律存在的目的,是调节各种社会关系,它不是冷冰冰的条文,而是通过积极行为或消极行为对社会活动进行干预,以期达到构建社会和谐的目的。这一案件的判决,是法律的一次积极行为,它通过认定朋友间的照料与慰藉亦属于《继承法》第十四条“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,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”的规定,从而使黄先生的善行得到精神与物质的双重赞扬,其影响当是积极的。

由于大量独生子女的存在,加之人生中各种意外情况总是不可避免,未来有可能出现相当数量的一个特殊群体:当他们终老之时,身边既没有直系亲属,也没有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,他们或许会享受到较好的养老保障,物质上的需求可以得到较好的满足,但精神上的慰藉却无从找寻。

哲学上说,人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。换言之,人只有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才能找到自己的存在,也只有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生活才能保持正常的心理状态。孤老之人往往已无力再建立新的社会关系,而更倾向于依靠原有的社会关系得到精神慰藉——精神慰藉此时常常远比物质更重要,当亲人无法提供这种慰藉时,朋友便是唯一的选择。

作为朋友,黄先生对陈先生进行了细致的照顾,给了无依无靠的

陈先生以精神上的慰藉。对于陈先生来说,这绝非福利院中工作人员的日常照顾所能代替。而且,从陈先生授权黄先生作为其监护人代其处理“安排入住养老机构、缴纳养老费和后事安排”等事宜来看,陈先生早已将黄先生当做其亲人,或者至少是最信任的人。而黄先生也没有辜负这一信任。

我们的社会应该对他人的行为有足够的善意,即当一个人表现出好人的特质时,我们应该倾向于相信其是好人,而非倾向于揣度其别有所图。同样的道理,规范人们行为的法律,也应该建立在力促世人向善的基础之上,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表现出足够善意时,倾向于以促善为目标作出相应的裁决。诚能如此,你我终老之时,无论遭遇何种意外,或能得到更多慰藉。

张楠之(摘编自《羊城晚报》)

夏季,新虹街道辖区夜间无证经营夜排档的现象和数量开始增多。占道进行夜排档行为不仅影响交通和市容环境,同时,噪音扰民,乱堆乱倒现象,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,夜排档的食品更可能危害群众的身体健康。为遏制无证占道夜排档的违法行为,促进区域夜间环境秩序不断好转,新虹街道大联动中心南片组统一部署,会同新虹城管南片组、辖区民警、南片管理公司等部门,在辖区内开展夜排档综合整治行动。

这次联合整治共有执法人员 10 余人,管理公司 40 余人出勤参加,出动 7 辆执法车辆。联合执法队就航新路、沪青平公路、航东路等夜排档较严重进行巡查查处。执法整治队伍对航新路清真面馆占道烧烤进行了物品先行登记保存,另对航东路老福兴面馆门前跨门经营夜排档给予了治理。

在本次联合行动中,联合执法队在严格执法的同时,也积极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。共查处无证及跨门经营夜排档 3 处,使夜间秩序得到较大改善。今后新虹街道将不定期地组织无证夜排档的联合整治行动,以促进区域内环境面貌秩序持续改观,为辖区群众营造安宁、有序、健康、宜居的生活和休息环境。



新虹城管中队——夜排档专项整治

社区自治,须让居民“动起来”

大型成熟小区的社区治安有物管会、物业管理中心来管,那老旧小区呢?近日,海珠区就有新尝试——首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居民社会组织“平安促进会”在民政局注册备案。海幢街道永龙社区终于由自己人行动起来,与街道、居委共同解决“围院”小区乏人管理、设施陈旧等难题。

在广州,有类似问题的老城区社区不在少数。尤其是 2011 年开始,治安联防费用成为历史名词后,

这些社区滋生出不少治安、卫生问题,居民们纷纷大叫“棘手”。就拿我外婆居住了 30 多年的社区来说吧,自从没有了经费请夜班保安和保洁人员以后,社区大门日久失修,入门盗窃事件防不胜防,各家各户只扫自家门前雪,大家对公共空间微词多多却无人牵头,整治秩序更是无从谈起。眼下,永龙社区就创新性地迈出了第一步,以社区街坊为会员,以自愿为原则,收取每年 60 元的会费,“众筹”组建 30 多名居民成立平安志愿团队,不但看楼护院、防火防盗,还成立社区办公室,可承担会议、会员谈心、调解、阅读等活动的交流场所功能。

实际上,社区自

治并不是什么新话题。相关部门一再细化各大社区的治理模式,包括对社区实行块状管理、设立一对一的网格员为社区自治求解。但与基层政府部门的热情高涨形成对比的是,社区居民参与度始终调动不起来。社区的分子是居民,社区的良好运作离不开可循环的“分子运动”。大量的老社区具备自治的天然优势。以永龙社区为例,其常住人口成分相对稳定,不少街坊街里少则住了二三十年,多则是与社区同岁,有的却是因上世纪八十年代单位福利分房而有缘成为邻居。这种性质的社区搞自治,好处就在于其邻里关系更加紧密,更会用同理心处理公共事务,更能把公共空间当做自己的家来看待。所以海幢社区的实践给出了积极的方向——利用社区优

势,激活社区自治能量。永龙社区的案例说明,老社区并不会因为“暮年”,而在社区自治中失去光彩。

值得一提的是,社区自治不能局限于治理,让自治组织成为居民和居委会、区政府的纽带才是“自治”的精华所在。没有上传下达、没有下情上通,自治组织的效能依然难以释放。“自己顾自己”只是一张“皮”,上下互通的结构才是“肉”。这对居委会等相关部门是一个考验——既要放“权”,把适合社区自理的事务交给社区,把能洽谈、沟通解决的问题交给居民;但又要避免完全撒手,形成懒政惯性,比如社区安全、防火防盗、居民巡逻是必要辅助,相关部门更有责任协助社区派驻安保,通过日常的互助堵住社区的安全漏洞。这样升级版的老社区自治模式,就是值得推广复制的模板。

雅婉(摘编自《广州日报》)

热烈祝贺
上海大胜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
成功录入
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
信用编码:09477699
电话:021-57783126 地址:上海市松江区施惠路228号